

证券代码：838558

证券简称：海兴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16日以电子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宋旭彬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部分董事无法至现场参加会议，董事长宋旭彬以视频通讯方式主持会议并参与表决，董事李刚民、郑贵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决定终止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拟改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